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52 号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荣丰控股”)董事会的委托,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荣丰控股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荣丰控股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荣丰控股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荣丰控股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荣丰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30 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945,883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荣丰控股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荣丰控股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66,300 股。

3、本次股东大会由荣丰控股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殷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楚建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周德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周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刘长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选举贾明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辛化歧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其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31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245,248,732 份,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30,656,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王 征	59,945,883	19,800	当选
王焕新	59,945,883	19,800	当选
殷建军	59,945,883	19,800	当选
楚建忠	59,945,883	19,800	当选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83,936,549 份,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30,656,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周德元	59,945,883	19,800	当选
周 展	59,945,883	19,800	当选
刘长坤	59,945,883	19,800	当选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22,624,366,当选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30,656,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贾明辉	59,945,883	19,800	当选
辛化歧	59,945,883	19,800	当选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荣丰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荣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答邦彪
温天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王征先生、王焕新女士、周德元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王征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周德元先生、周展女士、王焕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德元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周展女士、刘长坤先生、楚建忠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展女士为主任委员;选举刘长坤先生、周展女士、殷建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长坤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焕新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楚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王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吴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诗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

简历

王宣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采购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部长,2014 年 10 月入职公司,曾任招采中心总监、造价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披露外,王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王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庆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怡中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万狮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理财务总监。

除上述披露外,吴庆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吴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高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65739 部队、海军 92076 部队,2010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

除上述披露外,谢高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谢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诗琴女士,1990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 年 3 月入职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除上述披露外,杜诗琴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杜诗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贾明辉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辛化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辛化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贾明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 2020-10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1,312,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945,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6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0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8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6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0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意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1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245,248,732 份,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30,656,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王 征	59,945,883	19,800	当选
王焕新	59,945,883	19,800	当选
殷建军	59,945,883	19,800	当选
楚建忠	59,945,883	19,800	当选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83,936,549 份,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30,656,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周德元	59,945,883	19,800	当选
周 展	59,945,883	19,800	当选
刘长坤	59,945,883	19,800	当选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22,624,366 份,当选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30,656,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贾明辉	59,945,883	19,800	当选
辛化歧	59,945,883	19,800	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荣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召开本年第二次员工代表大会,选举龚秀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龚秀生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期满时止。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秀生女士,195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民革党员。1969 年至 1976 年间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1977 年至 1979 年间任北京无线电一厂检验科科员,1979 年至 1985 年间任铁道部房建处人事科科员,1985 年至 1992 年间任民建北京市委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至 2007 年任民革北京市委组织处副处长、宣处处长,2007 年入职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集团内审中心总监兼招采中心总监。

龚秀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联 系 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上接 D57 版)

5、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079651462M		
注册地址	嘉祥县纸坊镇振兴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易美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光伏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爱康电力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4,232.92	4,161.61
	净资产	-5,540.57	-5,470.39
	营业收入	446.60	334.29
	净利润	-2,417.58	70.19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755BM7Y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人民南路 1500 号浙海公馆(国际.蓝湾)小区北-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22,6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爱康电力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44,251.67	47,899.36
	净资产	12,785.49	16,285.95
	营业收入	5,594.98	5,964.03
	净利润	-2,953.18	3,500.4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21329281813D		
注册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文明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	易美环		
注册资本	11,9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光伏产品销售;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供电设备除外)安装工程、施工;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食用菌、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从事农业观光旅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34,308.04	35,218.52
	净资产	2,117.73	2,362.83
	营业收入	3,533.21	2,423.51
	净利润	-9,509.69	245.10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8336598130U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咪油村汇鑫家园		
法定代表人	莫松林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